

证券代码：835702

证券简称：国力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余国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董立军、吉林松花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化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彦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音、吉化公司法务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原料采购合同》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 90 吨脱硫剂 GLT-730 络合铁催化剂，总价格为 8,505,000.00 元。被告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物料，自被告收到全部物料后 90 日内未向原告提出数量质量异议，按照合同约定就视为全部物料验收合格。同时，原告提供全部物料完全符合双方签订的《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厂络合铁脱硫

剂技术协议书》中对硫化氢技术保证值的约定，不存在质量问题。

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但是，被告却迟迟未履行付款义务，经原告多次催促未果。无奈，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诚望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8,505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佰伍拾万零伍千元整）；
- 二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担保函费用、鉴定费均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【（2021）吉 0203 民初 2763 号】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吉化公司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三）《民事调解书》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